

柒、附件

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0.6.23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會【以下簡稱本會】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、進行學習評鑑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 26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名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年級教師代表 6 名。
 - (三)領域教師代表 12 名。
 - (四)學校教師會代表 1 名。
 - (五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名。

四、本會職掌

- (一)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
 1. 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。
 2.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。
 3.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 4.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 5.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。
 6. 決定彈性學習節數，並規劃學校行事節數與學年活動、班級運用之原則。
 7. 本校發展課程之會議時間（含各領域小組、研習、教學群）
- (二)組織各領域課程發展與彈性學習節數小組，規劃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。
 1.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 2.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 3.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- (三)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與選編之教材。
- (四)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- (五)規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。
- (六)協調社教機構、建立教學資源系統。
- (七)提供學校、教師、社區、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。
- (八)提供有關課程發展、教學諮詢問題。
- (九)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。
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本會定期於每月第一個星期四舉行會議，以每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；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審議完成下一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。
- 七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

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
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其他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